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1、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分别在招商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子公司湖南科霸在北京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3、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科霸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因该授信到期，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湖南科霸续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同意为常德力元、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同意为湖南科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敞口金额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4、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常德力元在广发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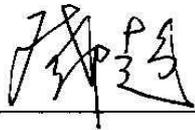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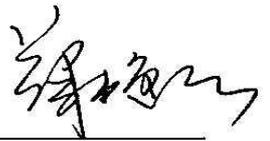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邓超



何红渠



蔡艳红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